

商业银行信用卡风险防范管理分析

秦力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OI: 10.12238/ems.v6i2.7010

[摘要] 商业银行信用卡风险特点明显, 是高风险业务。应将风险防范管理应用搭配信用卡业务运行全过程中, 运用多样化措施方法有效防范和解决信用卡风险, 为信用卡用户创造安全、有序的应用环境, 也促使商业银行获得良好发展。本文主要对商业银行信用卡风险类型进行分析, 并提出科学化风险防范管理策略, 以期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商业银行; 信用卡风险; 防范管理

Analysis of Credit Card Risk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in Commercial Banks

Qin Li

Chongqing Bank Co., Ltd

[Abstract] The credit card risk characteristics of commercial banks are obvious, and it is a high-risk business. The application of risk prevention management should be combined with the entire process of credit card business operation, and diversified measures and methods should be used to effectively prevent and solve credit card risks, creating a safe and orderly application environment for credit card users, and promoting the good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This article mainly analyzes the types of credit card risks in commercial banks and proposes scientific risk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strategies,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related work.

[Key words] commercial bank; Credit card risk; Preventive management

近些年来, 我国全面改革日渐深化, 商业银行改革也得到优化, 成为社会经济繁荣发展重要措施。在商业银行业务发展中, 信用卡最为一种现代化金融商品, 是十分重要的构成, 也能够展现出银行综合实力。但随着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 商业银行在这一领域也出现诸多问题, 信用卡风险逐渐增多, 为实现商业银行良性发展, 必须要对信用卡风险有效防范管理, 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一、商业银行信用卡风险类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涉及个人和商户两个方面。个人信用风险就是持有信用卡的个人出现违约或无法履行合约而造成发卡银行面临经济损失的风险, 以恶意透支为主要表现。商户信用风险是商户违背银行卡组织相关账户信息安全标准, 或商品品牌保护要求等, 或是由于经营不当导致发卡行拒付或分期付款产品与服务不能提供持卡人^[1], 致使持卡人拒绝归还银行款项, 让商业银行面临损失。信用风险是信用卡业务中最为主要的一种风险。

2、欺诈风险

这是指不法分子冒用、伪造、骗领信用卡以及特约商户诈骗, 使得银行或持卡人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通常涉及申请欺诈、交易欺诈等。商户欺诈风险是商户受理交易时出现欺诈行为, 或是商户自身或与不法分子勾结, 借助其经营场所以及设施等开展欺诈交易行为。当前外部经济环境依旧存在一定下行空间, 一些商户或客户为解决资金周转和财务资源紧张等难题, 通过单独或合伙的方式欺诈, 套取分期资金, 使得商业银行面临资金损失, 也影响其整体形象, 对此必须提高重视程度。

3、操作风险

这一风险主要是由于业务操作流程中出现不当行为而导致的风险, 可能是发卡机构员工存在违规操作, 或政策流程出现漏洞, 再或是相关配套硬软件设备安全性问题。由于操作造成的风险是容易控制的, 而且能够将风险降到最低, 关键在于怎样在重要环节采取合适的风险防范管理策略, 进而有效规避风险。

4、市场风险

商业银行信用卡风险中, 市场风险也是比较常见的, 这

是由于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使得发卡机构受到干扰,出现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是导致发卡行出现经济损失风险的重要因素^[2],会降低发卡行利息收入。

二、商业银行信用卡风险防范管理策略

1、优化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商业银行信用卡风险防范管理涉及内容多,是一项系统化、长期的工作,必须要对内部风险控制机制进行优化和完善。如优化信用卡规章制度建设,尤其是要进一步完善与信用卡风险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对银行中各业务环节操作流程进行固化,健全人事制度,在工作人员选拔时应重点关注其道德品质,让风险防范管理实现制度化、体系化建设。

2、健全风险管理控制体系

信用卡运行过程中,强大的功能综合性是其显著特点,这使得其风险结构、风险管理任务也存在不同之处,正是这种不同让风险管理运行方法逐步朝着中心化、集约化方向发展。为此,要逐步完善信用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设,并在其中配备相互配合有各自独立的环节。具体如下:

首先,授信政策制定环节。授信政策制定时,应保证其科学可行,建立标准化管理原则和统一体系后,要确保制度真正得到执行,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其次,征信环节。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于客户信用情况要成立互通机制,由专人认真严格审查信用卡申请人,依据申请人收入、资产等情况授予其合理的信用额度^[3],有效预防呆坏账出现,为防范信用卡风险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授权环节。发卡商业银行在为持卡人提供24小时信用卡交易授权时,应发挥计算机技术优势,在线审核可疑交易,及时采取合适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减少风险出现。

第四,伪冒控制环节。商业银行对信用卡持有人原有交易数据进行分析,利用大数据设置控制参数,详细彻底调查过去出现的伪冒案件,明确其原因,找寻漏洞,从根本上避免伪冒情况出现。

第五,资产管理环节。透支并不意味着会出现呆账。商业银行在拓展信用卡市场时,可以当面催讨,或是利用微信、电话等方式催讨^[4],还可以通过诉讼、强制执行等合法方式追回本息,减少信用卡欠款量,确保商业银行正当权益得到保护。

第六,商业银行在完善信用卡监管制度时,应发挥高新技术手段对信用卡资金去向进行跟踪,避免出现利用信用卡“以贷养贷”、“以卡养卡”^[5],或是使用信用卡资金买房、炒股等情况发生。若持卡人存在明显高于信用卡正常资金用途的交易,需要马上采取措施对其交易进行终止,同时对这一类持卡人需要调整授信额度,同时锁定其账户,采取紧急止付等措施进行风险防范。

3、运用先进管理技术与方法

首先,对于真实信用卡,只有经过信用卡组织批准并且备案的公司才能够制作。相关部门要极为严格、严厉且全面的对制作过程进行控制,确保每一张信用卡都满足相关标准,并且有安全特征,避免信用卡假冒,同时在信用卡被涂改时可以向特约商户发出警告。作为信用卡组织以及发卡银行应积极致力于开发更加科学、有效的安全特征,以避免信用卡犯罪行为出现。

其次,发卡机构应有专门用来监视持卡人账户活动,同时可以识别非正常消费的系统,降低由于持卡人未及时发现或被盗信用卡挂失而导致的诈骗损失。一旦确定为信用卡犯罪行为时需要马上将账户冻结。这一系统可以在持卡人没有意识到自己的信用卡已经遗失、被盗时,通过异常消费行为监测发现端倪,能够有效保护持卡人利益免受侵害。

最后,为避免邮寄信用卡时出现遗失情况,发卡机构可通过多种措施降低运输过程中被盗风险,特别是陆运或空运时被大量偷盗的风险。如可以通过邮件混寄、直达邮寄等方式防止机场风险、邮寄设施风险出现^[6],避免周末邮寄,利用特殊电话确认信用卡被寄送到正确地址。此外,应对诈骗时还有一种有效方法,就是利用信用卡启用程序,在这一程序下,只有持卡人向发卡机构电话确认受到信用卡,并且说出申请程序时提供的个人信息后信用卡才能够生效使用,这种情况下即使信用卡在邮寄过程中被盗也无法使用,能够保证安全。

4、科学防范欺诈风险

首先,对持卡人开展用卡知识教育。发卡机构应利用多种媒介、手段将信用卡安全用卡知识介绍给公众,从而使持卡人能够妥善保管、使用和挂失信用卡。同时告知持卡人相应权利以及义务,使其形成良好的风险防范意识和道德意识。

其次,对于特约商户也应开展信用卡知识培训与宣传。要对商户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商业银行在拓展商户时,要严格认真审核特约商户是否真实,审查商户“三证”资料是否真实,并对其进行上门现场调查,将内部审计与外部调查结合起来,保证商户资料真实合法。积极向特约商户开展教育宣传,强化其发呢管意识,能够正确识别造信用卡、涂改信用卡,降低风险发生。对于特约商户在销售场所必须要尽职尽责,验证信用卡真伪。同时,特约商户以及销售人员要熟悉信用卡安全特征,警惕印制、凸印全息防伪标识、到期日以及签名栏上出现异常^[7]。利用自动授权机终端的特约商户,还需要对词条上读取的账户号码与信用卡凸印账户号码是否一致进行检查。信用卡机构应设置奖励方案,鼓励特约商户以和平方式扣留伪造和涂改信用卡,并通知执法部门。收单行还应对特约商户开展法律法规培训,如果特约商户发现在信用卡交易时存在可疑情况,要及时通知授权中心。此外,信用卡发卡组织以及机构要随时警惕曾经处理的正常信用卡

交易账户号码被诈骗人员盗用的特约商户。若特约商户交易记录被人窃取,或是销售人员不能妥善管理信用卡交易资料等,该商户销售场所就可能成为“账号盗用地”。近些年来,特约商户合谋诈骗的行为也时常出现,严重威胁商业银行利益,必须要高度重视。

第三,持卡人新办理信用卡自行激活时,需要采集申请人生物特征,如人脸识别等。

第四,使用高新技术手段,使信用卡防伪技术水平得到提高。可以通过芯片储存加密数据,避免信用卡数据被复制,提高信用卡安全性。

第五,与公安、税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合作,对于为信用卡申请人虚假提供财产、收入职务等资信证明材料,或是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印章、证件^[8],或是伪造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的中介要依法取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强化行业自律

为实现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必须要对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形成良性竞争秩序。商业银行信用卡从业人员要做到行业自律。首先,在执业过程中必须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据行业规定开展业务工作。其次,执业前必须要获得相关资质,执业时也应认真开展业务学习,通过多样化方式提高自身专业知识与业务能力,实现专业化进步。再者,同行业之前要密切协作,相互尊重,共同维护和提升职业道德与行业信誉。最后,可以开展专业技能比赛、服务创新竞赛等,避免过分依赖政府政策支持,严禁向客户承诺不正当经济利益。

6、优化外部环境建设

首先,建立行业准入退出规则。落实市场准入政策,对于绕开市场准入门槛,或是没有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变相经营信用卡的业务机构要严格监管。制定强制退出政策,确保监管部门在进行退出管理时有法律依据。同时,完善市场退出制度,运用兼收并购、分立或破产等退出形式,尽量降低由于强制退出给行业带来的冲击以及对消费者产生的不利影响。

其次,建立规范化技术标准,严格监督管理银行卡行业经营主体,确保支付体系高效、安全运行。

再者,优化产业服务以及相关业务操作规则。为科学管理发卡业务经营管理,需要有统一业务规范以及纠纷处理制度,并建立信用卡风险评估机制,对发卡机构风险进行量化,对于不同风险等级使用差异化监管方法,如机构风险等级低则进行定量指标监管,而机构风险等级高要到现场检查。

最后,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在市场经济发展中,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前提,也是市场环境得以建设的重要基础。如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渐深入,失信惩戒机制也应发挥出

其应有作用。失信惩戒机制能够有效缓解或消除信用卡交易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的情况,确保商业银行可以及时发现、防范风险。同时失信惩戒机制能够产生不良信用记录,可以提前预警,提醒商业银行防范客户失信行为。失信人员被列入黑名单后将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无法前行。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提高人民群众诚信自律、守信等意识。从古至今,诚实守信都是良好道德品质,也是一个人得以立身发展的根本。因此在社会中要加强诚信教育,每个人都形成契约精神,将诚实守信作为行动指导。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诚信教育发挥着巨大作用,群众形成诚信意识,就能够在社会活动中主动将其作为自己的行动准则。

此外,对于中介信用机构也应强化管理。认真严格审查各种信用中介机构资质,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对于律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公证、鉴定、仲裁等服务机构,还包括个人以及企业信用征信机构等,都承担着向社会提供真实信息的重要责任,通过获取真实信息能够让市场经济主体作出正确决策以及行为。为此,必须要强化这些中介机构监管,避免某些机构为自身利益失去职业道德,提供虚假信息,破坏市场公平,让市场经济秩序遭到破坏。

结束语:

总而言之,在商业银行发展中,信用卡业务是十分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信用卡业务日渐成熟、管理方式变化,信用卡风险逐渐降低,但依旧存在信用风险、诈骗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等,为此必须要采取科学有效信用卡风险防范管理策略,在确保信用卡业务安全的前提下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满意的服务。

[参考文献]

- [1]宋首文. 商业银行模型风险管理及对信用卡的赋能[J]. 中国信用卡, 2023 (8): 38-45.
- [2]雷秋菊. 银行信用卡业务风险及其防范策略研究[J]. 今商圈, 2023 (8): 0017-0020.
- [3]王金荣, 王宁, 李若郡. 商业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研究[J]. 中国集体经济, 2021 (3): 90-91.
- [4]张远. 我国商业银行信用卡风险及其防范探析[J]. 征信, 2020 (11): 87-92.
- [5]王业逢. 我国银行信用卡业务风险现状及管理对策的探讨[J]. 纳税, 2019, 13 (8): 202-202.
- [6]刘超. 银行信用卡风险与防范对策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19, 40 (12): 137-138.
- [7]尹昱杰. 银行信用卡风险防范管理研究[J]. 西部皮革, 2019, 41 (13): 32-32.
- [8]梁挺勤. 我国银行信用卡业务风险及防范对策[J]. 中国商论, 2019 (15): 33-34.